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公司於2024年11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其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向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該建議書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相關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股票[編纂]地區的監管規則所訂明的程序進行。

處置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由有關專家及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擔保

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應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

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任何擔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4)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6) 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為購買公司股份或任何子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公司的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公司的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段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披露與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薪酬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薪酬及支付方式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採納。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名，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1/3)。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設有一名董事長。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兼任董事。然而，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我們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挪用、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屆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或總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人士；
- (7)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借款權

董事會有權就公司發行債券及股份[編纂]提出議案，且該等債券發行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3) 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任何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6)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合理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將他人就與公司交易所支付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不得披露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誠責任。

董事違反上述條款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開展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經濟政策的要求，公司商業活動不超過其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應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聲明，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向監事會提供準確信息和材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應當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涉及登記事項，則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並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股東只有在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時才有權收取股份。代表B類普通股的股票（如有）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示警字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股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每股同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僅以下股東持有A類普通股：天津極智創想、天津極智創智、天津極智聚合及天津極智合盈。公司其他股東持有B類普通股。

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表決權差異外，A類股份與B類股份具有的其他股東權利應當完全相同。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應當按照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權利，不得濫用特別表決權，不得利用特別表決權損害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的股份），以致：

- (1) 所有出席股東會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同為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人士及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有權投票的總票數少於股東會上所有股東有權投票票數（不包括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的10%；或
- (2) A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公司不得再配發、發行或授出A類普通股，但事先獲得聯交所批准並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則除外：

- (1) 向全體股東按現有持股比例（碎股權利除外）發售；
- (2)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
- (3) 按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的資本重組；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但前提是，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各股東有權認購（於按比例要約中）或獲發行（採用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與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股份；且建議配發或發行將不會提高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因此：

- (1) 若根據比例要約，任何A類普通股持有人未接納向彼等提呈的任何部分的A類普通股或當中所附的權利，則該等未獲接納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受讓方同等數目B類普通股的基準轉讓予另一名人士；及
- (2) 如按比例要約的B類普通股權利未獲全部接納（包括但不限於倘按比例發售未獲悉數[編纂]），則按該比例要約應配發、發行或授予的A類普通股數目應按比例減少，

而在必要時，A類普通股持有人應盡最大努力使本公司遵守本條。

倘公司削減（扣除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透過購買其本身股份），而削減（扣除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會導致A類普通股比例增加，則A類普通股持有人須按比例削減其於公司的不同投票權（例如透過轉換部分其附有該等權利的持股為並無該等權利的股份）。

公司不得更改A類普通股的條款以增加該類別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如公司有意更改A類普通股的條款以減少這些權利，乃可行，但除遵守法律的任何規定外，必須事先取得聯交所的批准及當授出有關批准時公佈有關變動。

每股A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B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該轉換權時，應向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告知相關持有人選擇將指定數目的A類普通股轉換成B類普通股。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應當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辦理。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A類普通股僅可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且完全控制的主體（「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股主體」）持有。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規限下，待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每股A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B類普通股：

- (1) 該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身故（或，如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股主體，則持有及控制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股主體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身故）；
- (2) 該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主體，持有及控制該創始人控股主體的創始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
- (3) 該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股主體，則為持有及控制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股主體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就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而言，被聯交所視為無行為能力；
- (4) 該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股主體，則為持有及控制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股主體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董事要求；或
- (5) 向另一名人士轉讓該等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對該等A類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的控制權（透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式），包括持有該等A類普通股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股主體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在此情況下，公司及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股主體或持有及控制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股主體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不合規情況的詳情），惟(i)就該等A類普通股授出任何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而不會導致轉讓該等A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附帶的投票權，直至於執行有關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後轉讓為止；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向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且完全控制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股主體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股主體向持有及控制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股主體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另一間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且完全控制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股主體轉讓該A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除外。

為免生疑問，倘A類普通股持有人與並非持有及控制該持有人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由持有及控制該持有人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且完全控制的不同投票權受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益人控股主體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而有關安排或諒解將導致該A類普通股持有人向該人士轉讓加權投票權，則根據本條，有關轉讓將視為已發生。

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必須按一換一比率重新指定每股A類股份為一股B類股份進行。該轉換應在登記冊中記錄相關A類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後立即生效。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預先就轉換不同投票權股份時所需發行的股份[編纂]尋求香港聯交所批准。

倘公司股份[編纂]聯交所首次[編纂]時概無A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則公司法定股本中的所有A類普通股必須自動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且公司不再發行A類普通股。

特別決議案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可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受委代表）所持投票權的過半數通過。

特別決議案可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受委代表）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投票權

不同投票權必須僅附於A類普通股，並僅授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就於公司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享有更高投票權。在所有其他方面，A類普通股附帶的權利與B類普通股附帶的權利相同。就於公司股東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言，A類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B類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儘管如此，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於股東會上就有關以下任何事項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均僅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1) 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在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且公司未設監事會或監事的情況下）的選舉和更換；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 (3)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委任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或
- (5) 公司自願清盤。

除本條所載權利及限制外，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相同權利及限制。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有關股東會的規定

股東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必須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會計與審計

財務與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如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其他規定，則從其規定。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其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及會計報告以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提供、隱匿、謊報該等文件。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違規情形。

股東會通告及大會處理事項

公司須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之日起計兩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上不附帶投票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舉行時；及
- (6)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自董事會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有關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書面回覆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自董事會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告，通告中對原提案所作任何變更，須經監事會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予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或者未有履行職責召集股東會，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上不附帶投票權）的股東有權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六條第六款的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但需遵守如下流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上不附帶投票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該次股東會的會議議程內加入擬提議審議的決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上不附帶投票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上不附帶投票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公司已經召集並決定召開股東會的情況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六十一條的規定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公告，如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公告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六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召集人須至少於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20)天通知全體股東，而臨時股東會須至少於會議召開前十五(15)天通知全體股東。計算起始期間時，會議當日不計算在內。

股東會通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表決。代理人毋須為公司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6)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7)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告和補充通告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能夠對擬討論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所有材料或說明。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須於發佈股東會通告或補充通告時一併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股東會的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投票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的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1)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薪酬事項；
- (2)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審議公司年報；
- (5) 對公司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事項作出決議；
- (6)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 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3) 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且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以外，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倘股東會或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內容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裁定其為無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及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案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除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外，股東有權在決議通過之日起計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案。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彼等於公司的持股情況及其變動。在彼等於就職時釐定的任期內，彼等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於公司持股總數的25%；彼等於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股份。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彼等所持公司股份。

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將股份質押的，質權人在限制轉讓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權。

倘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任何公司股東（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除外）或任何董事、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購買股票或其他具有權益性質的公司證券後六個月內將其出售，或在出售後六個月內再次購買股票，則由此而產生的[編纂]應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收回該等款項。然而，[編纂]公司因購入[編纂]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段所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所持之股份或其他具有權益性質的證券應當包括其配偶、父母及子女所持或通過他人名義所持股份或其他具有權益性質的證券。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從本條上一段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遵守。如公司董事會未能在上述期限內遵守，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董事會未有執行本條的規定，負有責任的董事應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在以下情況回購其本身股份：

- (1)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與持有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合併；
- (3) 公司將股份用作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任何公司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6) 公司認為維持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要。

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和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購回股份。倘公司在前段第(3)、(5)或(6)項規定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應採用公開集中交易方式。

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過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三十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組織章程細則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公司子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公司可使用現金或股票分派股息。公司股東會作出利潤分派方案的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於該股東會後兩個月內完成分派股息(或股份)。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事項及權限；
- (3)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
- (4) 委託書簽發的日期及有效期；
-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書應當註明倘股東未作出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自行表決。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規定。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應設有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根據其持有的股份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公司須將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副本存置於公司的住所。境外委託代理機構應當始終保持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少數股東受欺詐或受壓迫時的權利

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的利益，否則須就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投資者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貸款及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並未對有關股東會法定人數作出規定。

清算程序

公司可能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解散情形出現；
- (2) 股東會上通過解散決議案；
- (3) 公司合併或分立涉及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的規定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任何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倘若公司出現上述第(1)及(2)項所列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公司可以通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

依照前段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而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會確定的成員組成。若清算義務人未能及時履行其清算義務，對公司或任何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清算義務人應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在接到通知後30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

於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的債務進行任何清償。

清算組在理清公司資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在支付清算費用、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於清算期間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任何業務經營。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倘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對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其他規定

一般規定

公司為一間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並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公司的財務報告；
- (6) 公司終止經營或者清盤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購買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撤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保護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其股東權利給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保護以逃避償還債務，從而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董事會

董事會應履行以下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
- (2) 執行股東會決議案；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計劃和虧損彌補計劃；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6)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買公司股票、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等事項；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提案；
- (12) 向股東會提議委任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3)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14)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越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和適當比例的職工代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過半數監事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選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閱並提出書面審閱意見；
- (2) 檢查公司財務；
-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6) 向股東會遞交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8)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9) 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可以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3)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及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副總經理應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

公積金

公司在分配當年的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當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公司可不再提取。

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時，公司應當使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再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公司可根據股東會的決議，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稅後利潤將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所分配者除外。

倘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公司的公積金將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優先適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倘仍無法彌補，則可以動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後，法定公積金的餘額將不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合規顧問

公司由[編纂]起即必須委任常設合規顧問。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及時並持續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倘必要）徵詢意見：

- (1) 於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3) 如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有關該[編纂]的[編纂]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其[編纂][編纂]，或如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該[編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不符；

-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向公司作出問詢；及
- (5)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合規顧問諮詢的其他事項。

對於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列情況及以下任何相關事宜，公司及董事亦須及時及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1) 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
- (2) A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交易；
- (3) 倘公司、公司子公司及／或股東（視為一個群組）與任何A類普通股持有人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及
- (4) 其他上市規則要求諮詢合規顧問意見的事項。

與股東溝通

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互動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條文規定。

公司必須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編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載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字樣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字樣，且須在[編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中顯著描述其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架構的理由及股東的相關風險。此聲明必須告知潛在[編纂][編纂]公司的潛在風險，且彼等僅應於審慎考慮後方可作出[編纂]決定。

在[編纂]文件、中期和年度報告中，公司須：

- (1) 說明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身份（及倘持有人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股主體，則說明持有及控制該主體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
- (2) 披露A類普通股可能轉換為B類普通股對其股本的影響；及
- (3) 披露A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的所有情況。